

# 共青团湖南省委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湘团联〔2022〕20号

## 关于印发《“湖南省乡村振兴青年先锋” 评选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团委、农业农村局，省直团工委、省属企业团工委：

经团省委、省农业农村厅研究决定，现将《“湖南省乡村振兴青年先锋”评选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湖南省乡村振兴青年先锋”评选方案

为落实团中央、农业农村部 and 省委工作部署，引导青年在乡村振兴战略中做出积极贡献，表彰先进、树立典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经研究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湖南省乡村振兴青年先锋评选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 一、主办单位

共青团湖南省委、省农业农村厅

## 二、活动时间

2022年8月至11月

## 三、评选范围

涉农创业、乡村治理、科技兴农、乡村社会实践等服务乡村振兴方面的青年典型。

## 四、评选名额

每届次评选表彰“湖南省乡村振兴青年先锋集体”50个、“湖南省乡村振兴青年先锋”100名，其中“湖南省乡村振兴青年先锋标兵”10名。个人评选结合各地乡村振兴青年人才培养等工作实际，按照不小于20%的淘汰率，评定表彰对象。

## 五、组织机构

评委由大众评审员和专家评委组成，团省委、省农业农村厅相关负责同志、“三农领域”专家、省乡村振兴青年人才研究院专家等组成专家评审团。大众评审员由熟悉乡村振兴相关工作、在农业农村领域有所建树的青年学者、青年记者、涉农

创业者担任。活动秘书处设团省委青年发展部，负责评选活动日常工作。

## 六、评选流程

### （一）报名阶段（8—9月）

根据评选方案通知要求，各市州积极组织报名参评工作，9月15日前，将拟推荐“湖南省乡村振兴青年先锋集体”、“湖南省乡村振兴青年先锋”对象的推荐表（名额分配见附件4），报团省委青年发展部（联系人：孙文龙，联系电话：0731-88776730，联系邮箱：[hntswqfb@163.com](mailto:hntswqfb@163.com)），团省委青年发展部（评委会秘书处）对候选人进行复核，初步确定参评人选。

### （二）评选阶段（9—10月）

根据候选人现实表现、工作实绩等相关指标评定50个先进集体、100名青年先锋（10名标兵），评选结果公示一周。

### （三）表彰阶段（11月）

11月对“湖南省乡村振兴青年先锋”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颁发荣誉证书和奖牌。

- 附件：1. “湖南省乡村振兴青年先锋”评选表彰办法  
2. “湖南省乡村振兴青年先锋”个人推荐表  
3. “湖南省乡村振兴青年先锋”集体推荐表  
4. “湖南省乡村振兴青年先锋”推报名额分配表

## 附件 1

# “湖南省乡村振兴青年先锋”评选表彰办法

**第一条** “湖南省乡村振兴青年先锋”是共青团湖南省委、省农业农村厅授予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中作出积极贡献的青年人才的奖项。为规范评选表彰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选活动由共青团湖南省委、省农业农村厅共同主办，联合成立“湖南省乡村振兴青年先锋评选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协调指导评选表彰工作。评委会主任由共青团湖南省委负责同志担任。秘书处设在共青团湖南省委青年发展部，由共青团湖南省委、省农业农村厅有关处室的相关人员组成，具体负责评选表彰活动的日常工作。各市级团委和市农业农村局共同负责候选人的考察、审核和推荐，具体工作由各市级团委牵头协调。

**第三条** 评委由大众评审员和专家评委组成。大众评审员由熟悉乡村振兴相关工作、在农业农村领域有所建树的青年学者、青年记者、涉农创业者等担任。专家评委包括席位评委和特邀评委，席位评委由共青团湖南省委、省农业农村厅有关部门负责人担任；特邀评委由“三农”领域专家学者、相关媒体负责人等担任。

**第四条** 每年年初启动评选表彰工作，各市级推荐单位应当

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展候选人申报、初审工作。候选人名单及相关材料应根据每年评选开展情况，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团省委青年发展部。每届次评选表彰“湖南省乡村振兴青年先锋集体”50个、“湖南省乡村振兴青年先锋”100名左右，其中“湖南省乡村振兴青年先锋标兵”10名。评委会将参考各地乡村人口数量和第一产业产值，结合各地乡村振兴青年人才培养等工作实际，按照不小于20%的淘汰率，评定表彰对象。

## 第五条

候选集体条件：

在涉农创业、乡村治理、科技兴农、乡村社会实践等服务乡村振兴方面取得较好成效，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集体，集体中35岁以下青年比例不低于70%。

候选人条件：

1. 年龄为18周岁（含）至35周岁（含）的中国公民。
2. 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较高思想觉悟，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富有社会责任感和励志正能量，无违法违纪行为。
3. 敢闯敢试，勇于创新，积极投身农业农村改革。
4. 原则上应获得过县级（含）以上荣誉。
5. 近3年内曾获得全省五四奖章等省级以上荣誉的青年，原则上不再参评。
6. 在涉农创业、乡村治理、科技兴农、乡村社会实践等服

务乡村振兴方面取得较好成效，具有示范带动作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涉农创业。从事农（包括农垦）、林、牧、渔业生产、加工、经营以及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的相关行业，从业时间2年以上，成绩突出，在当地具有示范带动作用。

（2）乡村治理。从事乡村治理工作2年以上，为乡村振兴作出突出贡献的驻村第一书记、大学生村官、村“两委”成员等；在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乡土文化、推广民间技艺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乡村工匠、文化能人、非遗传承人等。

（3）科技兴农。在涉农科研、农业技术推广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效，且对农户、新型农业经营服务主体、涉农创业者、乡村手工业者等具有带动作用的专家学者、技术人员、大学生等。

（4）乡村社会实践。通过下乡担任志愿者、行医助学、捐资捐物、法律服务、环境保护等方式服务乡村振兴事业的专家学者、技能人才等。评选表彰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原则上不评选县处级及以上干部，科级以上干部比例控制在10%以内。

## **第六条** 本评选表彰工作遵循以下程序：

1. 候选人申报。推荐单位可以采取组织推荐、社会推荐与青年自荐相结合的方式，向评委会秘书处申报参评。

2. 资格审查。推荐单位负责审核候选人事迹、个人及企业信用，通过司法、公安、征信、税务、社保等数据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相关数据资料留档备查。评委会秘书处对候选人材料

进行复核，确定正式候选人。

3. “湖南省乡村振兴青年先锋”集体和个人入围人选由评审产生。

4. 公示。“湖南乡村振兴青年先锋集体”和“湖南乡村振兴青年先锋”入围人选在湖南共青团等媒体进行公示，公布全国统一监督电话，广泛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认定为“湖南乡村振兴青年先锋集体”和“湖南省乡村振兴青年先锋”，“湖南乡村振兴青年先锋”入围人选前15名作为“湖南省乡村振兴青年先锋标兵”候选人。

在公示期间，如有举报，各市级团委、农业农村局及相关单位要配合做好资格审查工作，并书面报告调查和处理情况。评委会秘书处将对调查情况进行核实，对确有问题的正式候选人，取消其参选资格。

5. 标兵候选人推荐与考察。组委会组织对标兵候选人进行实地考察，并形成500字以内的考察报告，报告应加盖公章、考察组成员签字。标兵候选人要求在其所在县（或以上）的党报或电视台等公众媒体上公示（事迹必须与报送评委会秘书处的材料一致）。考察报告和公示材料报送评委会秘书处。

6. 标兵评选。组织召开评审会，依据候选人事迹材料进行无记名投票，投票结果报评委会审定后，认定得票前10名的标兵候选人为“湖南省乡村振兴青年先锋标兵”。

**第七条** 评选结果一般在当年下半年公布，通过印发表彰

决定、颁发荣誉证书等方式予以表彰。

**第八条** 鼓励各地结合实际，精心谋划、突出特点、务求实效地开展好联系培育服务“湖南省乡村振兴青年先锋”的各项活动。

1. 大力开展宣传分享活动。各级团组织和农业农村部门要广泛组织优秀青年代表，讲述青年在“端稳端牢中国粮，做优做香湖南饭”中的生动实践，线上线下结合开展交流展示活动，分享脱贫致富、发展产业、服务“三农”的经验体会，引导广大青年努力奋斗、寻求改变、点亮人生，叩敲和唤醒大有潜力的乡村。

2. 有效开展联系服务活动。各级团组织和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服务青年贵在坚持、注重雪中送炭”的原则，充分体察“湖南省乡村振兴青年先锋”所思所想，积极回应发展关切，因地制宜地开展结对帮扶、金融扶持等工作，切实帮助解决遇到的困难，广泛传递以干得助、自力更生的奋斗精神，努力做到“扶上马、送一程”。

3. 务实开展示范带动活动。各级团组织和农业农村部门要动员“湖南省乡村振兴青年先锋”等青年典型，通过产业链带动、吸纳就业实习、大学生社会实践等方式，示范带动有志青年扎根“三农”创业、发展乡村产业，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先锋模范和示范导向作用，进一步引导广大青年向榜样学习，投身乡村振兴实践。

**第九条** “湖南省乡村振兴青年先锋”获得者如有违法违纪等行为，或发现其参选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经评委会秘书处认定后，将撤销其荣誉称号，收回奖牌和证书。

**第十条** 本办法由评委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 湖南省乡村振兴青年先锋候选人推荐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学历		政治面貌		
邮编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专业技术 职称				
主营业务/ 从事领域		从业时间		
通讯地址				
申报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涉农创业 <input type="checkbox"/> 乡村治理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兴农 <input type="checkbox"/> 乡村社会实践			
获表彰 情况				

<p>个人简介</p>		
<p>带动效益 (包括社会效益、经济效益)</p>	<p>(可另附材料)</p>	
<p>市级推荐 意见</p>	<p>团委</p>	<p>农业农村局</p>
	<p>(签章) 年 月 日</p>	<p>(签章) 年 月 日</p>

附件 3

## 湖南省乡村振兴青年先锋集体推荐表

组织名称		法人代表	
组织简介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获奖表彰情况			
带动效益 (包括社会效益、经济效益)	(可另附材料)		
市级推荐意见	团委	农业农村局	
	(签章) 年 月 日	(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 “湖南省乡村振兴青年先锋”推报名额分配表

单 位	个人推报名额	集体推报名额
长 沙	13	6
衡 阳	11	5
株 洲	6	3
湘 潭	6	3
邵 阳	10	5
岳 阳	10	5
常 德	10	5
张家界	4	2
益 阳	8	4
郴 州	10	5
永 州	8	4
怀 化	8	4
娄 底	6	3
湘 西	4	2
省 直	3	2
省属企业	3	2
总 计	120	60

---

共青团湖南省委办公室

2022年8月23日印发

---